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吸收合并。2020年9月，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被吸收合并标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常州常荣相应财务指标的238.35%、340.95%。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同日，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解散。请公司：（1）结合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2）补充披露常州常荣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为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该次吸收合并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以常州常

荣为存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常州常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说明其股权是否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重大瑕疵。(4) 报告期内，常州常荣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5) 补充披露常州常荣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6) 补充披露吸收合并是否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7) 补充披露公司与原常州常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数及占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重签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等。(8) 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涉及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9) 分别列表披露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10) 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2. 关于整体变更和实缴注册资本。2020年9月30日，

江苏常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9月7日、9月8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分别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改折股比例均发生变化。(1)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9月8日、9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的具体事项,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公司补充说明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本次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增资价格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

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2021年3月、9月，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均约定了回购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并对公司股份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2020年12月24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6日，股份公司四次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分别为5.42元/股、8.1761元/

股、6.57 元/股、16 元/股，其中，前三次增资均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靖元投资、胤荣投资、元鑫投资 3 个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条件；若非全部为员工，请结合相关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说明将相关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或行权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管理机制、流转或退出机制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6）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如存在尚未行权的期权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 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匡法荣、河南师范大学分别受让了 26 项、8 项、1 项发明专利。(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

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有在其他企业工作的经历。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社保缴纳。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如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外协生产。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完成，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二者为公司关联方、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2）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3）常规生产线的普通操作工由外包人员担任是否影

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4）外协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公司是否将向外协商提供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结合公司向外协商支付的费用、外协商提供的主要服务等披露公司向外协商采购的是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其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商品；（5）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7）明确公司向前五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属于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商品；（8）请公司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风险承担方、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定价权、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4）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10. 关于业务。(1) 公司产品主要用作定频空调压缩机保护装置。请公司结合定频空调在空调行业的占比及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2)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通过劳务外协或外包方式实现。请公司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流程（含外协所处业务环节等）、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包括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客户结算方式、合作研发（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成果归属、费用承担）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 4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方向，与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2) 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是否涉及生产环节，相应的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3) 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2%、48.07% 和 49.73%，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置压缩机保护器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51%、50.99% 和 53.13%。(1) 请公司结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原材料

采购单价及数量、成本归集和分配等要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原因是公司所生产的内置保护器内部保护器的技术含量及壁垒较高，直接竞争对手较少，溢价较多。请公司进一步披露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含量及壁垒，并说明相同细分领域是否存在公众公司，公司产品的行业总销售额以及公司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3.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均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费用具体核算内容，披露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直接投入归集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关于政府补助。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33,033.40 元、876,241.56 元和 2,977,332.83 元。（1）请公司结合政府补

助的具体来源、形式、获取条件、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500 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资产性质或产品协议披露上述会计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账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相关资产损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16.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5,852,896.42 元、16,308,833.58 元和 13,361,047.60 元。请公司：（1）说明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票据背书、票据贴现及期末余额，分析应收票据背书、票据贴现与相关现金流量表科目、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情况；（2）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销售客户的匹配性；（3）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

计处理及其合规性；（4）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7）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17.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587,015.67 元、102,797,783.37 元和 121,015,785.61 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2%、52.9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1）请公司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各类收入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请公司说明结算周期、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3）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

18. 关于存货。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1,725,312.05元、39,463,673.47元、52,402,217.68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1%、8.29%、10.02%，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2020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结合与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重点说明对各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和监盘情况；（4）分别补充披露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关的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及产品保管义务，结合供货和加工流程说明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所在位置，按照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是否符

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5）结合存货类别，分析披露变动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2020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新增70,844,826.56元，系在建工程转入。2019年在建工程余额新增常荣公司车间及综合楼72,718,084.32元，转入固定资产70,844,826.56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51,666,178.95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9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常荣公司车间及综合楼72,718,084.32元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变化的对应关系；（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或者已全部或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包含不应当资本化的费用；（4）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20. 关于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及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余额分别为4,082,976.87元、1,803,602.08元和4,437,959.74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

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账务处理方式，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2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拆出资金3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68%、16.45%、57.5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5.57%、66.52%、73.32%，毛利率分别为12.43%、-3.48%和59.57%。投资性房地产总面积49,303.33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末，已出租厂房面积为15,663.00平方米，截至2021年5月末，已出租厂房面积为26,214.00平方米。2020年空置厂房较多，租赁收入无法覆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成本，导致2020年毛利为负，2021年开始租户增加，毛利转正。请公司补充说明将空置未出租的厂房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56,378,484 元，其中，主要是因常州常荣厂区拆迁带来资产处置收益。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包括常荣厂区的资产情况、处置原因、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政府补助情况、会计账务处理方式、采用的税收政策及税款缴纳方式、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等（2）说明 2019 年、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差异的原因，具体核算内容和性质。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2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6. 公司披露事项。（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请修改。（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金额，若无法确定合同金额，请披露原因。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租赁部分勾选不适用，但披露“租赁合同如下”。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统一表述，披露公司租赁情况，补充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多处存在“发行人”的表述，建议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

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